新政〔2023〕47号

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丘县委、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安集镇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现将新安集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作为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按要求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同时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全年在镇党委会上专题听取信访维稳、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政法工作汇报8次。

**（二）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积极参加镇党委中心组组织的集体学法活动，全年参加集中学法12次，深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宪法学习摆在突出位置。本人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镇党委会上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文件精神6次。

**（三）公正执法，依法依规履行职能**

作为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模范带头依法依规决策，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协、纪委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和各站所依法办事。2023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结合文明实践活动，在28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领悟，让党的声音飞进寻常百姓家。通过“三会一课”、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全镇基层党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通过集中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今年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年度普法考试，完成率和及格率均达到100%，使领导干部全面深刻理解自身岗位责任与义务，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严格文明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事前公示、事中记录、事后审查”三项制度。二是加强依法履职，接受全面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提升营商效能。保证辖区内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合理、规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压实部门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每半年集中评查。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遵循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落实好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等流程要求。二是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三是开展“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党建共建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已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共计20余次，开展法治讲座12次。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标准化执法力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3年，我镇组织在编人员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训尽训、应考尽考。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整治市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车辆乱停”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180次。执法人员劝离占道经营商贩200余次，引导本地流动摊贩到市场内经营150余次，引导车辆有序停放900余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每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对群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善行政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行政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综治中心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将诉求服务“外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打通诉求服务“最后一公里”。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镇党政领导班子每月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实施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原因**

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不够平衡。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邀请相关人员到我镇开展法律法规讲座,加强组织领导干部、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参加各类依法行政知识、能力提升培训,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途径,宣传普及依法行政知识,努力营造全镇上下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加快法治政府制度建设**

不断建立和完善法治、科学、民主的公共决策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措施进行充分的法律、规划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对我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规范执法方面的培训,增强规范执法的意识,提高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指导和发挥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对村级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不断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更好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排忧解困。

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